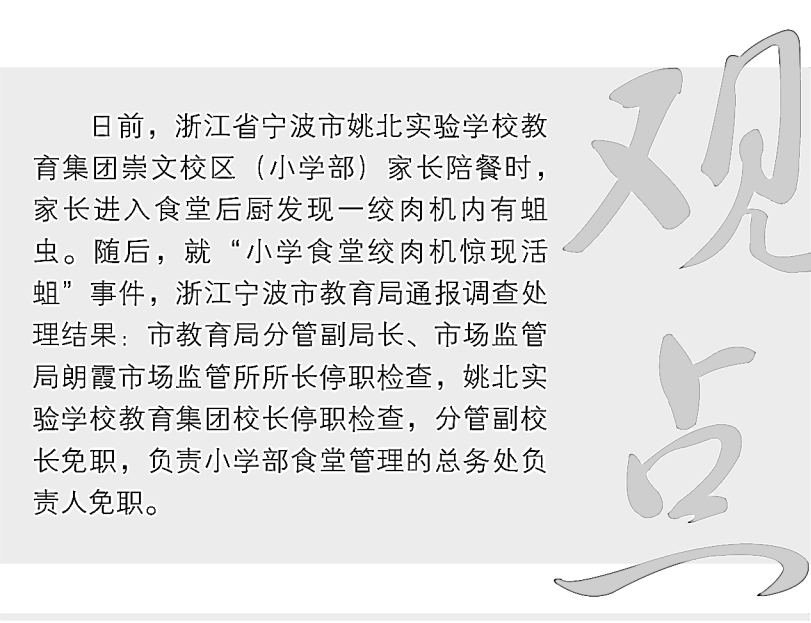


校园食品安全容不下任何一条蛆虫



学校食品安全要靠家长?

近年来，多地学校发生令人恶心的食品安全事件。令人不解、不安的是，不少事件都是家长先发现问题、曝光问题之后，才引起各方关注。

食品安全靠家长？家长当然有义务参与校园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发挥监督作用，但是如果只有家长这一环“启动”，其他环节“脱节”，那么这一治理体系是不可能高效运转的，甚至会出现局部“停转”的情况。显然，把拒绝腐败食物流入学生碗盘的希望寄托到家长身上，是不合理的。然而现实却很“骨感”，在多起同类事件中，“最大发现”恰恰是家长的眼睛完成的，无论是食堂人员还是校方管理者，都“看不见”扎眼的问题。

值得一提的是，一旦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校方往往以偶发性、低概率来解释事件的发生。这种意识值得检讨。

“臭肉”“活蛆”作为一种极端情形，背后是多重问题的被无视。换言之，这种极端情形是无数次的不负责任、无数次的熟视无睹促成的。实际上，在人们看到极端情况发生之前，就已经“洪水滔天”了。校园食品安全容不下任何一条蛆虫。

对此，不仅要技术层面“亡羊补牢”——例如尽快实行后厨透明化、可视化，严格落实校长陪餐制，更要从治理的高度反思问题，全面调查、全面整改，彻底消除滋生食品安全问题的土壤，还孩子们一个安全的餐饮环境。

活蛆事件有无更多“内幕”，有待相关部门进一步调查说明。对于此类事件，唯有依据线索追查到底，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才能回应好社会关切。

要建立起更为有效的震慑监督机制

从网友曝光引发全网关注，到联合调查组开展调查，再到通报结果、成立驻校工作专班，当地教育局处置的速度与力度，也反映出重视程度。眼下，违规事实已经确认，相关责任人被严肃处理，但不能不说，舆论的震惊并未抚平，很多家长仍然心有余悸。

我们当然希望，“绞肉机未及时规范清洗”只是偶然事件。但惨人一幕的出现，也让人不得不追问：如果没有家长陪餐，如果这名家长监督的不够细致，那么这样恶心的绞肉机是否会直接用来制作学生餐？食品安全问题无小事，校园餐食安全更是高度敏感。从饭菜吃出异物，到学生餐被指“吃不饱”，从师生食堂品质“双标”，到一餐一食“雁过拔毛”……尽管违规事件确属偶发，但都严重影响公众的信任感和安全感，也呼唤拿出更为有力的监管举措。

去年11月，教育部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强调校园食品安全要落实学校主体责任，校长应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此次事件通报中，第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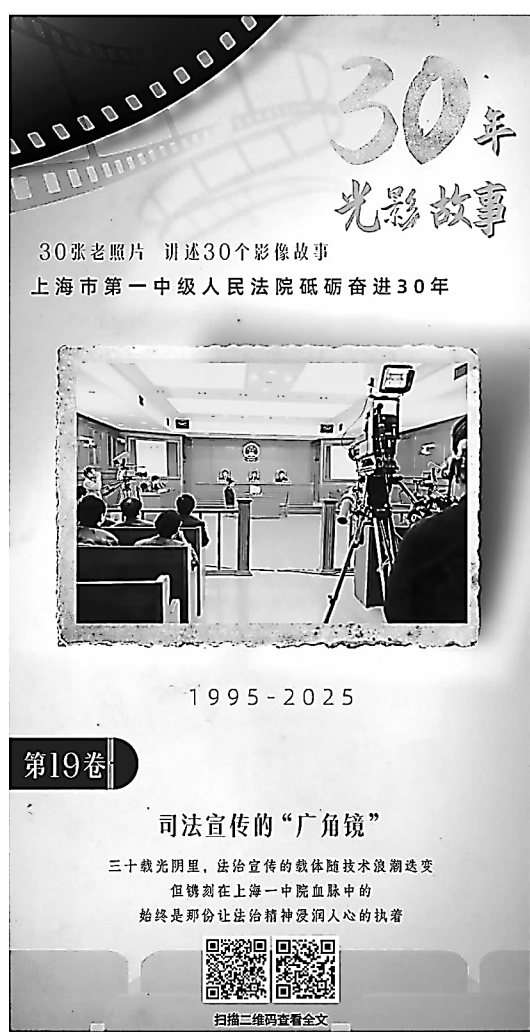
也是“责令学校立即完善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机制”。责任要求十分明确，关键是落实到位，不能只是“墙上挂挂、口头说说”。

在这方面，充分的外部监督十分重要，以此次事件为例，媒体普遍提及了一幕——在家长陪餐发现问题之后，一名疑似校领导的男子在讲话中表示，“我也很痛心，希望大家不要去发抖音、小红书和朋友圈。你们这样做了，对我们学校，包括对你们，也不是……”这段没说完的话，逻辑难以自洽，更提醒着以阳光公开整顿彻底“去垢”的重要性。

学校食堂关乎孩子的健康成长，承载着家长的信任与期盼。让监督更加便利化、日常化，就更能从源头降低风险。在各地实践中，已经探索出一些做法。比如，普及“互联网+明厨亮灶”，不断减少监控死角，让校园餐制作的相关过程能被看得清楚。再如，拓展更多元的举报渠道，让涉校园餐的违法违规乱象被及时发现和叫停。

综合自北京日报、红星新闻等
(马九月 整理)

司法宣传的“广角镜”



30年光影长卷的第十九卷。

1999年1月23日，上海一中院的第五法庭内，几台直播设备伫立在法庭——一场庭审化作电波，通过电台、电视台“飞”入千家万户。

不少观看直播的市民表示：“电视直播让我们不到法院也能近距离接触法庭工作。”

这场直播像投入湖面的石子，激起的法治涟漪持续扩散。2008年，上海一中院在东方网、上海法院网等同步“开庭”，首次尝试通过网络图文与视频，完全无延时同步直播；2014年，官网开设“庭审直播”专栏；2015年，微信公众号推送首篇文章，率先开启移动端司法服务、普法宣传新纪元。

10年间，上海一中院先后策划打造“欣法官”系列普法品牌，推出《微课程》《开庭》等多个普法栏目，微信公众号110万粉丝，成为全国法院系统最具影响力的新媒体平台之一。

三十载光阴里，法治宣传的载体随技术浪潮迭变，镌刻在上海一中院血脉中的，始终是那份让法治精神浸润人心的执着。

上海一中院砥砺奋进30年·光影故事

推进“医检互认” 让健康更有“医”靠

□ 沈峰

据媒体报道，京津冀三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三地卫生健康部门经过多年探索研究，在原北京市地方标准的基础上，迭代升级形成《医学实验室质量与技术要求》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并于近日实施。截至目前，京津冀鲁地区检验结果互认医疗机构达到1118家，互认检验项目达到60项。

此前，各地推进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效果并不理想。究其原因，一方面是不同的地区、不同医院的医疗设备和水平差异较大。为了减少因误诊、漏诊引发的医疗纠纷，一些大医院只认自家的“片子”和“单子”。另一方面，医疗机构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检查检验结果的互通共享难以实现，导致医疗机构成为“信息孤岛”，影响互认的效率和效果。

为了让患者告别重复检查的看病“繁”。去年，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到2025年底，各紧密型医联体（含城

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实现医联体内医疗机构间全部项目互认，各地市域内医疗机构间互认项目超过200项。《意见》的出台，旨在破解看病重复检查难题，切实减轻患者负担，提升医疗服务效率与质量。

毋庸置疑，在不影响医疗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医检互认”的推行对患者、医疗机构乃至整个医疗行业都有着深远意义。当然，切实推进“医检互认”，关键要打破“信息孤岛”，加强信息平台建设。实践证明，从医疗资源角度看，“医检互认”可以减少设备、耗材等的浪费，也有助于引导患者合理分流，落实分级诊疗，让更多资源投入到医疗服务的提升和创新上。此外，检查结果互认有利于促进医疗行业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发展。

因此，各地应加强信息数据共享，进一步打通难点、堵点，积极推进医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畅通便利，让群众告别看病“繁”，更加有“医靠”，将为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